

靖西县金湖浩矿业有限公司陇木金矿涉重金属
污染源整治工程

合同协议书

项目编号: E4510002866006972001

发包人: 靖西市自然资源局

承包人: 广西元盛建设有限公司

设计人: 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10月12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靖西市自然资源局

承包人（全称）：广西元盛建设有限公司

设计人（全称）：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靖西县金湖浩矿业有限公司陇木金矿涉重金属污染源整治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靖西县金湖浩矿业有限公司陇木金矿涉重金属污染源整治工程。

2. 工程地点：靖西市武平镇安本村。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靖发改投资[2025]322号。

4. 资金来源：上级补助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拟开展废弃矿硐封堵工程，废渣清挖工程，场地平整工程，原址异位水平阻隔工程，原址异位垂直阻隔工程，挡土墙及截排水沟建设工程，废水处理工程，生态绿化工程，沟渠底泥清理工程及配套工程等（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初步设计完成后施工图设计完成前：在建设规模、建设标准、投资限额及工程质量、进度要求确定的条件下，依据项目初步设计进行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及项目施工的工程总承包内容招标（设计阶段包括施工图设计（含预算）、设计变更、技术交底及工程验收等；施工阶段包括经审定的施工图范围内包含的所有内容，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6 年 09 月 30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6 年 10 月 13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7 年 05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40 日历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住建部现行设计规范、规程和有关政策法规规定的设计深度要求并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查。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 贰仟陆佰叁拾叁万肆仟捌佰陆拾伍元捌角肆分 (¥ 26334865.84 元)。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柒拾伍万陆仟捌佰陆拾玖元整 (¥ 756869.00元);适用税率: 6 %。如要求按 BIM 建模,设计费应包含 BIM 建模费。

(2)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贰仟肆佰壹拾柒万肆仟壹佰壹拾陆元捌角肆分 (¥ 24174116.84 元);适用税率: 9 %;其中固定总价部分为 / 元,暂估价为 / 元,暂列金额为 / 元。

(3) 基本预备费:人民币(大写) 壹佰肆拾万零叁仟捌佰捌拾元整 (¥ 1403880.00 元)。

(4) 承包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银行账户:

单位名称: 广西元盛建设有限公司(牵头人)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龙景支行

账 号: 4505 0167 6110 0000 0566

单位名称: 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东岗支行

账 号: 2703000509026416648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具体约定详见专用条款。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根据《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计价规定的通知》桂建发(2023)6号"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按分部分项工程费及措施项目费(含单价及总价措施项目费)为计算基数乘以 0.2%计入暂估价,工程结算时,由发承包双方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确认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计入工程造价。"的规定,本项目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按分部分项工程费及措施项目费(含单价及总价措施项目费)为计算基数乘以 0.2%计入暂估价。

五、主要负责人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蔡天成; 项目设计负责人: 李瑞华; 施工项目经理: 蔡天成; 项目施工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覃婕。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10 月 12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靖西市自然资源局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设计人执 贰 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签章页

发包人：靖西市自然资源局（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靖西市新靖镇幸福大道78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6-6214081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广西元盛建设有限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900MA5P4UKQ2U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田林县财富商城环

昌路22号第一层102号房

邮政编码：533300

法定代表人：班琳喆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6-4664998

传真：

电子信箱：vs.jsgcb 6677@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龙景支行

账号：45050167611000000566

设计人：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916200002243468875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定西路459

邮政编码：730000

法定代表人：史春海

委托代理人：唐芳旭

电话：0931-8761621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东岗支行

账号：2703000509026416648